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

签批盖章 江桦

等级

•明电

编号 苏商服传〔2017〕173号

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十四届中国—东盟 博览会参展参会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商务局，各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：

第十四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定于2017年9月12日—15日在广西南宁举办。我省组团筹备工作已全面启动。为切实做好本届博览会参展参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十四届博览会概况

本届博览会设标准展位4200个，其中主会场（南宁国际会展中心）室内展位2800个，室外1万平方米，设商品贸易、投资合作、服务贸易、先进技术、“魅力之城”五大专题展区；分会场（广西展览馆）展位800个。

二、江苏组团参加下列贸易专区

- 1、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展。
- 2、电力与新能源设备展。
- 3、食品加工与包装机械展。
- 4、建筑材料展。
- 5、电子电器展。
- 6、先进技术专区。
- 7、农业产品展（广西展览馆）。

三、参展费用

本届博览会标准展位 10000 元/9 平方米，室内净地 1000 元/平方米，室外净地 500 元/平方米。我厅组团实收：主会场标准展位 5000 元/个，分会场标准展位 4000 元/个，室内净地 500 元/平方米，室外净地 250 元/平方米。

该展会已列入 2017 年贸易促进计划（境内展会），对于我省企业参展的摊位费和运输费，按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助。上述费用由参展企业展前据实支付，展后统一拨付补贴款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参展工作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，认真细致地做好各项筹备工作。要正确分析研究本地区产业发展与东盟市场的联系和现状，结合本届的特点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、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、能源电子、环保建材、农产品等企业参展。

本届博览会我省组展工作由江苏省国际贸易促进中心总承

办，由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办。请各市、各单位在6月30日前向我厅指定的具体承办单位报参展企业报名表，争取尽早获得组委会的参展确认，并于5月底前报各市、各单位联系人名单。

五、联系人

江苏省商务厅服贸处

联系人：郭亚鹏

电话：025-57710162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律琴

电话：025-52327252

传真：025-52268295

网址：www.high-hopexpo.com 邮箱：lilq1027@126.com

附件：第14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参展报名表

江苏省商务厅

2017年5月10日